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5—7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膺。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4日在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7人,代表股份257,343,6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8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226,092,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4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75人,代表股份31,251,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7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75人,代表股份31,251,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78%。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55,330,107	99.2176%	1,877,594	0.7296%	135,900	0.05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9,238,089	93.5571%	1,877,594	6.0080%	135,900	0.4349%	

注释:"占比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平、唐燕宁。

3、法律意见结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为进一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公司拟购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保盈西路8号A1塔楼5-24层的房产作为公司的职工宿舍,改善员工现有的住宿条件及生活环境,减少员工通勤成本,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拟购买房产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穗港智造(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标的房产成交价格32,384.254818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穗港智造(广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房产情况:本合同房产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保盈西路8号A1塔楼5-24层,建筑面积27,435.2859平方米。

2、转让价格:转让价款为32,384.254818万元人民币。

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分四期支付,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且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0%(即9,715.276445万元人民币)作为首笔房款,该首笔房款由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交易保证金9,715.276445万元人民币直接转入抵扣;第二期:自乙方收到组织签约通知书起3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40%(即12,953.701927万元人民币);第三期:自乙方收到组织签约通知书起5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20%(即6,476.850964万元人民币);第四期:乙方需在甲方完成房屋过户手续后的30日内向甲方支付房产总价款的10%(即3,238.425482万元人民币)。

4、转让标的房产办理权证变更手续:甲乙双方办理过户前10个工作日各自完税,待乙方完成支付第三期房款后,双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到转让标的所属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广州市黄埔区保盈西路8号5-24层(A1栋5-24层)房屋产权过户和证照变更手续。

5、标的房产交割:甲乙双方同意转让标的交付使用的时间为双方办理完成《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且甲方收齐首笔房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下称"交接期")。甲乙双方应在前述交接期内一起到现场按现状查验房屋,查验后双方签订转让标的交接确认书,即视为转让标的交付使用;如乙方有意见,应当在交接期内提出,甲方予以整改。

四、购买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房产将作为公司的职工宿舍,为公司自用,上述房产毗邻公司广州工厂,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能够进一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改善员工现有的住宿条件及生活环境,减少员工通勤成本,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购买房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资产交易合同》。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58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产线减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四季度以来,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磷酸铁锂产线已超负荷运转,为确保磷酸铁锂生产线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自2026年1月1日起,常州锂源将对部分产线按照预定计划进行减产检修,预计检修时间为期一个月。

本次部分产线减产检修系为保障磷酸铁锂生产线的持续稳定运转,本次检修预计减少常州锂源磷酸铁锂产量5,000吨左右,预计不会对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减产检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57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赎回金额	22,7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4,214	2025/12/23	4,214	41,562.74
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3,978	2025/12/24	3,978	127,196.17
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3,430	2025/12/24	3,430	29,996.05
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4,386	2025/12/25	4,386	172,974.47
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3,822	2025/12/26	3,822	35,183.34
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2,870	2025/12/26	2,870	4,599.86

注:序号1和序号4理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序号2和序号5理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序号3和序号6理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52)。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爱森先生计划自2025年12月2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5年12月29日,刘爱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8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为1,236,618元。

● 风险提示: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可能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刘爱森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5,226,381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5.0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李桂茹	240	0.00%	为刘爱森先生配偶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57,662,696	10.68%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二人控制的公司。
合计	57,662,696	10.6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刘爱森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2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25日起12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首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29日
首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12月29日,刘爱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增持公司A股87万股。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123.67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23.67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87,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135,226,381股,占比:25.06%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135,313,381股,占比:25.0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刘爱森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刘爱森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金庄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庄矿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新增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大金庄矿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分别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计为公司新增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9月,大金庄矿业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担保合同")(编号:(2024)杭银综授额字第000140号-担保02),为公司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4)杭银综授额字第000140号)(以下简称"原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近日,大金庄矿业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25)杭银综授额字第000315号-担保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新担保合同")为公司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25)杭银综授额字第000315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原授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转入新担保合同,新担保合同生效后原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自动终止,即本次大金庄矿业将在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为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此外,大金庄矿业于近日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100BY25001684),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大金庄矿业已就本次两项担保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捌亿肆仟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34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53,440,850.44	7,260,497,752.60
负债总额	4,502,801,211.77	4,836,009,63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5,635,909.78	1,803,166,305.20
营业收入	2,752,280,029.79	2,758,308,54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027,424.87	235,627,977.49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大金庄矿业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债务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4.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大金庄矿业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对本公司新增提供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000万元(含本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5-04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秦雄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秦雄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工会《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秦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秦雄	非独立董事	2025-12-29	2027-05-19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秦雄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雄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秦雄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秦雄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简历

秦雄先生,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二科副科长;202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办副主任;2024年5月至2025年12月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5-04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B7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8,064,9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64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昭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1: 关于预计与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40,470	97.8026	3,109,500	1.9502	394,123	0.2472

议案名称:1.02: 关于预计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061,957	99.2521	3,085,500	0.6627	396,123	0.0852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581,618	99.4364	3,086,900	0.4994	396,423	0.0642

3、议案名称: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767,668	99.3047	3,926,150	0.6352	371,123	0.0601

议案名称: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767,668	99.3047	3,926,150	0.6352	371,123	0.0601

议案名称: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767,668	99.3047	3,919,150	0.6341	378,123	0.0612

议案名称:3.04: 关于修订《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767,668	99.3047	3,926,150	0.6352	371,123	0.0601

议案名称: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767,668	99.3047	3,926,150	0.6352	371,123	0.0601

议案名称: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789,368	99.3082	3,904,450	0.6317	371,123	0.0601

议案名称: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789,368	99.3082	3,904,450	0.6317	371,123	0.0601

4、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商业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44,857	99.1625	3,177,500	0.6825	721,223	0.1550

5、议案名称: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解决同业竞争、拟签署品牌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18,960	96.9110	4,603,710	2.8873	321,423	0.2017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按照更低的许可费标准修订公司与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品牌许可协议》。

6、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669,157	99.1677	3,153,200	0.6773	721,223	0.15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预计与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419,109	49.3895	3,109,500	44.9172	394,123	5.6933
1.02	关于预计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441,109	49.7073	3,085,500	44.5705	396,123	5.7222
4	关于拟签署商业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24,009	43.6823	3,177,500	45.8995	721,223	10.4182
5	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解决同业竞争、拟签署品牌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97,599	28.8556	4,603,710	66.5013	321,423	4.6431
6	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48,309	44.0333	3,153,200	45.5484	721,223	10.41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涉及特别决议,根据《公司章程》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以上通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4、5、6,关联股东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熊丽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惠而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30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工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013	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014	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200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5201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0893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0894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1822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823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9102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019103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111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112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